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2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許嘉文
電話：(02)2737-7980
傳真：(02)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cwhsu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10063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1D2021249.RTF, 101D2021250.DOC) (GSSATTCH1 101D2021249.RTF、GSSATTCH2 101D2021250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本（101）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9月12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1963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）。
- 二、本會專題研究計畫項下補助之國外差旅費，請依旨揭規定之標準核實報支，另本案修正生效前，凡已發給及已暫付者，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時，均不予追扣；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時，得依新規定申請補發差額，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

副本：主委室、賀陳弘副主委室、牟中原副主委室、孫以瀚副主委室、主秘室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小組、法規委員會、科學園區協調小組、國會聯絡組、參事室(均含附件)

101/09/21
10:58:53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10508203 101/9/2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
聯 絡 人：陳月香 (02)3356-7325

電子郵件：chen052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10101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如附件，並自本(101)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修正生效前，各機關凡已發給及已暫付者，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時，均不予追扣；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時，究否補發差額，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處。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處署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

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963 號函修正

項 目		數額	備註
月支生活費	美國 加拿大	1,100	一、出國期間(依曆計算,以下同)在十五日以內者,每日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)全額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,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、 <u>三折</u> 、 <u>八折</u> 支給。 二、出國期間逾十五日者,自出國第一日起,按前點方式計算,第十六日起,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;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,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,分別按原支數之 <u>三折</u> 、 <u>四折</u> 、 <u>九折</u> 支給。 三、前二點所稱供宿,包括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。 四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不得報支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、 <u>禮品交際</u> 及雜費。
	日本	1,300	
	歐洲國家	1,250	
	其他國家	1,000	
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		檢據 <u>覈實</u> 報支	一、出國手續費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報支。 二、出國、返國一律搭乘經濟座(艙)位。
每學年學雜費		檢據 <u>覈實</u> 報支	
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		由各機關依事先核准之計畫 <u>覈實</u> 支付	一、交通費檢據 <u>覈實</u> 報支。 二、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。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,不得重複支領。
綜合補助費		150	一、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、實驗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、內陸交通費(含租車費)、論文寫作等費用。 二、按月計發,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,在十五日以內者,按半個月發給,逾十五日者,按一個月發給。 三、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。
附記：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。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。			

